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林千援

被上訴人 吳秀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3年度屏小字第5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現存有效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及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

理，就上訴人之請求，判決其全部敗訴。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兩造係老鄰居，被上訴人前於民國105年7、8月間向伊借款8,000元，因未簽立借據，鄰里街坊均稱伊為人正義、替人著想，另伊小女113年底發生車禍而失去一隻眼睛，懇請優先辦理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查上訴人所執前述上訴理由，均僅為兩造於原審紛爭之基礎事實，此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之。況上訴人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，亦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參諸前開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已逾20日補提上訴理由之法定期間，迄未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，本院亦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

法官 劉佳燕

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鄒秀珍